三明市重点商标和地理标志

保护发展名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三明营商环境，落实三明品牌建设重大举措，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商标和地理标志，是指在三明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容易被侵权假冒、确需加强保护的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

重点商标和地理标志实行名录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三明市重点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发展名录》（以下简称“保护名录”）的制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重点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发展名录管理工作坚持部门协同、分类监管、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加强与外省市市场监管部门、本市司法机关、经济信息化、商务等部门以及海关等中央驻明单位的协作，建立对保护发展名录中重点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协同保护发展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市场监管局在每年下半年组织开展《三明市重点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发展名录》的评审。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下列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可以纳入保护发展名录：

**（一）**驰名商标，包括：

　　1.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原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2.被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

**（二）**老字号商标，包括：

1.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商标；

2.被认定为“福建老字号”或其他省级老字号的商标。

3.被认定为“三明老字号”或其他地市级老字号的商标。

**（三）**地理标志，包括：

**1.**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批准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

**2.**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四）**区域品牌，包括：

1.应用于国家、省、市、县支柱产业、扶贫产业发展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2.三明组织、举办、承办国际性或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活动（项目）期间，需要加强保护的商标。

**（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其他商标：

1.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近3年的产值或纳税额在三明市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2.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具有良好的信誉，该商标的价值在有公信力、合法的专业组织开展的商标价值评价工作中位居同行业前列；

3.商标权受到严重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摹仿、翻译、仿冒、假冒及不正当竞争。

申请纳入保护发展名录的商标和地理标志应在上一年年底前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获批准为地理标志，且实际使用时长满2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使用时长满1年。

申请纳入保护发展名录的商标和地理标志所有权属应清晰、合法、有效、无争议。

**第七条** 申报主体资格，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登记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申请人应与商标或地理标志注册人一致。许可他人使用的，由注册人和被许可人共同提出申请。

符合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1项和第2项要求的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经县（市、区）有关单位推荐，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核实材料上报后，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查并将其纳入保护发展名录。

符合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要求的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可以归集上述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报请市市场监管局纳入保护发展名录。

符合第六条第（四）项第2款要求的注册商标，组织、举办或承办该重大活动（项目）的相关政府部门可以提出的保护需求，提请市市场监管局纳入保护发展名录。

符合第六条第（五）款第3项要求的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所有人可以向商标侵权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申请纳入保护名录。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在收到申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核实工作，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纳入保护名录。

**第八条** 商标和地理标志权利人在其商标和地理标志纳入保护发展名录过程中，应当按要求向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提交证明申请纳入保护名录商标的相关公众知晓度、受保护情况、经济指标、质量和信誉等必要的核实材料。

**第九条**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材料初审形成初步审核意见，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后形成拟认定名录，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市市场监管局将征求意见情况反馈给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后，申报主体可以根据意见提交补正说明材料，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材料做出最终审核认定，并向社会公示《三明市重点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发展名录》。

第三章 保护发展措施

**第十条** 三明市市场监管局对纳入《三明市重点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发展名录》的商标和地理标志，交由市商标协会开展动态跟踪，提供免费的续展提醒、恶意抢注等信息提示服务。

保护发展名录中的商标和地理标志被他人恶意抢注，商标和地理标志所有人可以向本市市场监管部门请求帮助，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积极予以法律指导，并争取省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

**第十一条**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采取积极措施收集保护发展名录中的商标和地理标志在外地市或外省被侵权的线索，主动开展跨地区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协作。并在国家商标“溯源”保护一体化协作进程中，充分发挥国家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协作网的作用，加强对保护发展名录中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保护效能。

保护发展名录中的商标和地理标志所有人因其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权在本市行政区域外受到侵害，向本市市场监管部门请求帮助的，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及时与外省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为当事人维护商标和地理标志合法权益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二条**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海关等部门的协作，建立重点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协作机制，共享侵权线索，强化联合打击，共同做好对保护发展名录中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为保护发展名录中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和保护提供专家顾问咨询、法律政策解读、信息收集发布、商标志愿者服务等服务，并适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十四条**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保护发展名录中商标商品和地理标志的名称、包装、装潢等标识的保护，对于擅自使用相关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标识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运用企业名称对比系统，加强对涉及保护名录内容的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的审查，对名称对比系统中属一、二级禁用的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名称字号，不得核准为企业名称。

**第十六条**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继续加强与本市金融管理局、银监局、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等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在商标和地理标志权流转、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权质押融资、商标和地理标志使用权及商标和地理标志所有权作价投资入股等方面加大对重点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支持力度，助力重点商标和地理标志市场主体发展。

**第十七条**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引导三明重点商标和地理标志市场主体开展信用公示工作，引导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评先评优、项目申报、政府采购等方面，积极应用三明重点商标和地理标志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推动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利用展会、各类媒体等形式加强三明市重点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宣传和推广。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 保护名录中的商标和地理标志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市场监管局依据群众投诉举报、市场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查处结果和抄报信息等，及时将其移出保护名录：

（一）因重点商标和地理标志商品（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欺诈手段使其商标和地理标志纳入保护名录的。

**第二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可根据保护名录中的商标和地理标志发展状况和本市商标保护工作实际需要，每年适时将相关商标调整出保护名录。

**第二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及时将重点商标和地理标志纳入、移出和调整出保护名录的情况向社会公告，并告知相关商标和地理标志权利人。

**第二十二条** 市市场监管局可通过本部门官方网站发布保护名录，也可以同时通过其他公共平台、新闻媒体等发布保护名录。

**第二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可依据相关部门需求，将保护名录抄告本市相关部门、相关外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并下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十四条**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侵犯保护名录中的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权行为的监督检查，适时开展商标和地理标志专项保护执法行动。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及重点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侵权案件予以重点督办。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